附件2

包头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相关政策及待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引进对象及条件** | **第一类** | 符合《包头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（2021年）》中四类及以上层次人才。 |
| **第二类** | 符合《包头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（2021年）》中第五类层次人才中：具有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博士、博士后经历，取得较高学术成就的;具有国内一流高校与科研院所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取得突出学术成就的。 |
| **第三类** | 具有国家承认的博士学历、学位证书人员。 |
| **第四类** | 具有本科学历人员，且具有企业5年以上工作经验，并符合《包头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（2021年）》中第六类层次人才：世界技能大赛金、银、铜牌和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获得者;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全国技术能手;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负责人;省部级选拔表彰的最高层次技能人才;具备绝技绝活的特殊技能人才及其他相当层次的技能人才。 |
| **引才专业** | 广聚英才，专业不限 | |
| **引才名额** | 引进人数不限 | |
| **引才条件** | 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；  2.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事业单位人才引进的其他规定和条件；  3.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，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，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列入引进范围。 | |
| **引才待遇** | 第一类 | **一类人才：**总体费用100万元起，其中住房补贴50万元、资助科研启动经费50万元，具体住房补贴和科研启动经费根据个人业绩和学术水平，由党委会按“一事一议”的形式研究决定。 |
| 第二类 | **二类人才：**理科总体费用 60 万元（住房补贴 40 万元；科研启动经费20万元），文科总体费用55万元（住房补贴40万元；科研启动经费15万元）。 |
| 第三类 | **三类人才：**理科总体费用40万元（住房补贴 22 万元；科研启动经费18万元），文科总体费用32万元（住房补贴22万元；科研启动经费10万元）。 |
| 第四类 | **四类人才：**总体费用30万元住[房补贴20万元；资助科研启动（参加技术技能大赛）经费10万]。 |
| **其他相关待遇及政策** | 1.落实包头市事业编制，享受包头市人才引进待遇；  2.根据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相关规定，受聘相应岗位；校内待遇最低享受副高七级；  3.按照“一人一事、一事一议”的方式协商确定引进待遇，学院柔性解决配偶工作、子女入学等需求。 | |